

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郑经管办〔2018〕57号

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经开区进一步加强示范区扬尘治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出口加工区，国际物流园区，管委各部门，各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经开区进一步加强示范区扬尘治理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18年5月16日

经开区进一步加强示范区扬尘治理实施方案

针对我区国控站点 PM10 反复出现高位运行现象，严重影响空气质量数据情况，为进一步加强管控，完善各项制度，通过精准调度、科学调度、适时调度，推进示范区扬尘管控常态化、规范化、精准化，持续改善空气质量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严守站点数据为目标，进一步明确责任、突出重点、高效运转，合力推进示范区扬尘污染治理，提高示范区管理水平，确保方法措施更加科学合理，上下对接更加顺畅，问题处置更加及时，不断促进我区空气质量持续好转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组 长：	宋春兴	管委会副调研员
常务副组长：	申天奇	区环境攻坚办副主任
	魏喜盈	明湖办事处党工委书记
副 组 长：	宋 博	环保局负责人
	张新法	城市管理局副局长
	司方博	教文体局副局长
	杜大成	建设局副局长
	王新亮	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

	鲍伟宾	明湖办事处副主任
	张建强	建投公司总经理
成	员：朱新杰	建设局
	贾金星	环保局
	刘士博	污染防治专家组
	贾文涛	建投公司
	李 然	城市管理局
	刘勇敢	机关事务管理局
	刘瑞军	明湖办事处
	吴智伟	督导中队
	尚 帅	督导中队
	冀冰川	督导中队
	巴超想	督导中队
	田德仲	傲蓝得环保公司

三、措施办法

(一) 严抓工地管控。示范区 1 公里范围内工地的管控，要严于区域内其他位置工地，必须坚决按照“8 个 100%”标准和“施工不扬尘、上路不带泥”要求进行规范文明施工。示范区 3 公里范围内工地的管控，由明湖办事处指派科级干部进行承包，严禁夜间（当日 19: 00—次日 7: 00）动土。示范区土石方作业必须报建设局、攻坚办，经批准后方可施工，并按规定的时间、地点、线路运输和装卸。加强日常巡查督查，对工地扬尘治理不达标、

顶风违纪、不服从管理的施工工地实行顶格处罚、约谈，纳入“黑名单”，并报市建委。

（二）加强洒水保洁。由城市管理局负责，进一步加大清扫、洒水专业设备投入，提高示范区主次干道清扫、冲洗的机械化率，并按照“先吸尘、后冲洗、再洒水”的工序实施。国控站点所在院内，由专责人员负责清扫保洁和洒水。根据气象条件和调度需要，由区专家组负责科学调度，城市管理局指派车辆及时驶往指定地域进行清扫、洒水，并专门指定 1 辆小型吸扫车负责示范区道路保洁，1 辆洒水车全程实施喷淋降尘。

（三）建立巡查制度。示范区区域管控设置 3 个中队，轮流排班，保持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。遇到空气数据突变，紧急召集全体人员巡查。建立污染源分类台账，每天督导检查情况记录在册，做到痕迹化管理，对督导发现问题依法依规进行交办并处理到位，同时，对整改落实情况开展“回头看”。

（四）加强应急处置。为有效解决处置问题反应慢、调度不及时等情况，由专家组和督导组 3 个中队进驻国控站点院内，开展驻守值班巡查，充分发挥监测平台作用，发现问题进行科学研判，并及时发布调度指令，防范突发的施工、装修、锯树等人为干扰。按照职责分工，区环保局班子成员实行轮流值班，负责参与环境攻坚工作，并根据情况及时进行指挥调度。

（五）加强请示汇报。密切与上级督查组关系，加强与省、市环保机关和专家组汇报沟通，主动邀请上级领导和专家指导我

区国控站点管控工作。定期向管委会领导汇报示范区管控及空气质量数据情况，特别是出现高值时要第一时间进行汇报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。全区环境攻坚各成员单位负责，密切关注示范区管控情况，掌握数据动态变化，紧盯工作联系群调度情况，按照职责分工，实时指挥人员进行应急处置，形成强大合力，全力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。

（二）严格标准。按照严管严控要求，对示范区企业、工地等各类污染源坚持由内向外，逐一进行排查。每天从 1 公里、3 公里向 5 公里延伸，确保污染源整治、管控到位，全力消除和杜绝因本地污染源造成的站点数据高位运行。

（三）完善制度。建立完善日调度会制度，除节假日外，每日下午 17 时 30 分在指挥中心，由组长或常务副组长召开日调度会。每日由值班领导汇报值班期间的督查督导情况，相关单位汇报具体工作，专家组进行分析研判，并对下步工作作出安排部署。

（四）严厉问责。凡是发现示范区存在的违规施工问题，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谁的属地谁负责，谁的问题谁担责，并由区监察部门落实追责处理。

